

# 让工业遗产成为传承工业精神与创新基因的图腾

本报评论员 吴迪

联合倡议》,倡议各地充分挖掘工业遗产价值、探索工业遗产有效利用,让工业遗产活起来,营造出更多契合城乡发展的公共空间和满足人民需求的“生活秀带”。

工业遗产是工业社会留存下来的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技价值、建筑美学价值的遗存,包括仓库、铁路、厂房、机器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它们反映出当时的工业文明、科技水平、工人的创新能力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

2006年,国家文物局在江苏无锡召开中国首届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研讨会,并通过《无锡建议》。从此,我国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正式拉开序幕,诸多工业遗产旧貌换新颜。比如,去年北京冬奥会期间,首钢大跳台及其旁边的冷却塔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昔日的钢铁工厂已经成为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开发的新标杆。

然而,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仍面临一些挑战。不少地方的工业遗产陷于保护与商业开发失衡状态,要么重保护轻开发,要么过度商业开发而丧失原本风貌;有的地方在工业遗产保护中,普遍存在“重视利用老旧建筑等硬件、轻视保护生产工艺等软件”

的倾向……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保护主体不够明晰,一些地方明确了工业遗产的保护开发由多家单位负责,但没有机构牵头统筹,难以形成合力和持久力;有些地方重视一时的经济效益,拆除工业遗产给一些项目“腾地方”;不少地方缺乏相应的技术手段和专业人才支撑。此外,工业遗产家底不清,在源头上给保护利用带来信息盲区,导致大量工业遗产还未被众人“看见”就消失在历史长河中。

工业遗产记述着我们的工业文明发展历程,镌刻着广大产业工人创新创造的奋斗足迹。在风起云涌的中国工业近现代史上,从我国较早采用工业化方式采煤的开滦煤矿,到奠定中国近代化学工业基础的水利碱厂,再到被誉为“中国汽车工业摇篮”的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工业遗产背后的峥嵘岁月记录着我国如何从农业社会步入工业社会,如何从传统制造业跨越到新型制造业,如何从机械化发展到电气化、信息化。

所以,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各方都要积极行动起来。2021年5月,工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明确提出通过5年努力,初

步形成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同时,不少地方结合本地工业遗产不断开发其文化价值、旅游价值,打造网红打卡地,让不少曾经“落灰”的工业遗产再次熠熠生辉。

纵观国内外相对成功的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案例,一些共同规律和经验值得更多地方借鉴。比如,欧美一些老牌工业化国家对工业遗产进行分级分类保护,让保护工作更加精准。又如,因地制宜探索保护利用模式,有的地方将工业遗产改造成创意产业园、艺术区,有的就地建起主题博物馆等。此外,在尊重工业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文化价值的基础上结合商业开发的需求,实现功能转换和价值提升。

工业遗产是财富,绝非负担。在《锈迹 寻访中国工业遗产》一书中有这样一句话——“但凡懂得珍惜过去的城市,必将获得丰厚的回报,获得无限的、而非短暂即逝的欢乐”。如何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是一道“一直在路上”的考题。保护不是将其静置在陈列柜里,利用也不只是打造拍照打卡的背景板。只有让工业遗产“活”在当下,帮助其找到新的功能定位,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精神需求,才是我们的根本目的。

##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 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是一道“一直在路上”的考题,保护不是将其静置在陈列柜里,利用也不只是打造拍照打卡的背景板。只有让工业遗产“活”在当下,帮助其找到新的功能定位,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精神需求,才是根本目的。

据11月25日《新闻晨报》报道,11月22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工作现场会在上海举行。为进一步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力度,推动工业遗产“保得住”“保得好”“活起来”,北京、上海、辽宁等十省市共同发布《保护传承工业遗产的上海杨浦

## “精神暴力”入选反家暴典型案例的意义

付彪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显示,丈夫李某采用喝农药、跳楼等自残自伤方式进行威胁,使妻子王某处于惊惧的心理状态,精神的不自由亦属于精神侵害,故人民法院对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予以支持。(见11月26日《人民法院报》)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暴力既包括身体暴力,也包括精神暴力。精神暴力又称“软暴力”,其危害不亚于身体暴力。上述案例中,施暴人虽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身体侵害,但其自残自伤等行为客观上导致了妻子处于精神备受摧残状态。人民法院通过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了通过伤害自己以达到控制对方的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这不仅对人民法院处理精神侵害案件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对全社会也有一定教育启示意义。

有研究表明,精神暴力是家庭暴力发展初期常见的暴力类型,逐步发展演变为身体暴力。在家庭中,精神暴力往往比身体暴力更加隐蔽、更加广泛地存在,却又经常被忽视。在长期的精神暴力下,受害人更易出现一些精神、心理上的伤害,如果放任不管,很可能就会酿成悲剧。同时,充满压力的家庭环境容易对更多家庭成员造成精神、心理等方面的问题,如自闭、自卑、暴力倾向等。

现实中,除了经常性谩骂、恐吓等精神侵害,还有其他行为也属于精神侵害。鉴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性保护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较大可能性”,而不需达到“高度可能性”。这会对家庭暴力实施者形成更大的打击和震慑,也为更多遭受精神暴力的受害人指明了自救的路径,提供了有力后盾。

这些案例的发布,有助于增强涉精神家暴案件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有助于让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等群体,进一步了解自己的权益,勇于向家暴行为说“不”,有助于让更多人到相关法律有更明晰的认知,重新审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维系好平等、互爱的家庭氛围。



## 图说

“跋涉”

近日,江苏常州一女子在政务服务大厅发飙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视频中,该女子质问工作人员:“我根据你们的条件,所有东西拿过来了,一会儿我跟你说要身份证,一会儿要护照,为什么不早说呢?”

在不少地方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的当下,竟还有政务服务窗口如此掉链子,实在让人大跌眼镜。现实中,窗口工作人员难免有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但该告知的事项、该做的提醒不能因此被忽略、省略,在显眼处提供所需材料的详细清单、在大厅增加引导和辅助人员帮忙答疑解惑等,都是可行之法。从“一会儿要这一会儿要那”到“中午锁门不让办事群众入内”,近来一些地方的政务服务遭到群众吐槽,值得反思。扔不掉“求我办事”的傲慢,立不起“我要服务”的姿态,这种“问一句答一句”“推一步走一步”的事恐怕很难绝迹。“口号喊得响,实际体验差”式服务,该歇歇了!

李法明/图 福超/文

# 别被快递滞留件盲盒的“大便宜”忽悠了

李英锋

“物超所值”“抢到就是赚到”?搜索“快递盲盒”“滞留件盲盒”等关键词,电商平台会跳出不少“白菜价”快递滞留件盲盒的商家。江苏省消保委提醒:商家售卖他人快递滞留件是不合法的行为,消费者不仅没“捡漏”反而会“上当”。(见11月24日《扬子晚报》)

物超所值的不确定性预期是快递滞留件盲盒的主要卖点。正因此,快递滞留件盲盒呈现出较高的市场热度。然而,快递滞留件盲盒里面藏着不少“侵权暗刺”,不仅消费者容易受到伤害,快递滞留件的所有权人也容易受伤,不规范营销甚至违法营销的商家也未必是赢家。

快递滞留件通常是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其不是无主物,也不是商家想卖就能卖的商品。对此,国家邮政局出台的《无法投

递又无法退回快件管理规定》已经建立了处理机制,明确了处理流程和责任——快递企业应安排专门场地对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快件进行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1年;除信件外,其他快件在保管期届满无人认领的,由快递企业依据管理制度进行开拆处理,不宜保存的物品除外;快递企业应当建立认领信息平台等。

从法律法规角度看,商家售卖他人快件的行为是被明令禁止的。《快递暂行条例》明确: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毁损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快递企业违反该规定,需承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法律责任。今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从规范盲盒营销的角度明确:“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一个尴尬的现实是,除了部分快递滞留件被当作盲盒售卖外,电商平台上更多的所

谓快递滞留件盲盒其实是商家人为制造噱头的假盲盒,里面基本都是牙签、小奶瓶等不值钱的物件。无疑,商家是想借助盲盒的信息差、虚标价格诱导消费者,这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也涉嫌构成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

快递滞留件盲盒充斥市场,消费者应增强警惕意识,多一分理性,少一分冲动。电商平台、快递企业及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有必要针对快递滞留件数量多、价值不定等特点,探索优化符合程序的批量处置机制,既能保障处置效率,又能保障处置的规范性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以及电商平台还应应对相关乱象进行联合治理,严查擅自倒卖快递盲盒、虚假宣传、误导自演、销售伪劣商品等行为,拉出负面清单,划清法律底线,用长效监管机制遏制快递滞留件盲盒的侵权戏法,拔掉快递滞留件盲盒里的“暗刺”。

# 一个引体向上都做不了? 体育运动是“一生的投资”

何勇海

在单杠上一个引体向上也拉不起来,5分钟长跑完800米上楼两腿直哆嗦……据11月25日新华社报道,记者近日走进一些高校发现,部分学生身体素质堪忧——很多男生做引体向上非常吃力,立定跳远跳不远……山东某高校体育部负责人说,“我校40%的男生体测引体向上项目拿不到分,很多男生一个都做不了,体测优良率每年都在下降。”

“一个引体向上都做不了”体现了令人担忧的现实:大学生身体素质呈下降趋势。与此相印证,2021年9月,教育部一份针

对115万余名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的抽测复核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不及格率中,小学生为6.5%,初中生14.5%,高中生11.8%,大学生30.0%。是什么原因导致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随着年龄的升高而逐渐下降?大学生身体素质不佳为何成“老大难”?

在基础教育阶段,由于课业负担重,学习压力大,学生缺乏运动兴趣和运动时间,很多学生并没有养成锻炼习惯。同时,不少大学生的衣食住行几乎都可以在网上完成——“躺在床上上网不香吗?”“去食堂吃饭懒得走,点外卖就行”……这使得不少大学生活动量大减少,体质自然堪忧。

此外,高校体育课的设置可能存在不科

学、不合理的地方,与大学生的喜好和运动需求脱节,进而影响了他们上体育课的积极性。据报道,一些高校学生反映,瑜伽、运动减脂、户外拓展之类的新体育课几乎没有,仍是田径、足球、篮球等“老几样”。

近年来,为倒逼学生加强锻炼,国家相关制度设计将体育测试成绩与毕业证、评奖及评优挂钩。然而,能不折不扣执行的高校并不多,这主要是因为高校如果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极有可能出现不少学生无法毕业的尴尬。为逃避体测,部分学生会购买“病历”请假,学校无法一一辨别真伪。这也导致初衷很好的体测设计被架空,学生们进一步失去了运动锻炼的紧迫感。

工人日报 网评

### 是时候了, 铲除“人肉开盒”滋长的土壤

近日,某视频平台通报一起“人肉开盒”案,涉及18省市,违法者40余人,主要活动者是两名未成年人。“人肉开盒”违法成本低,但打击成本高。针对已有案件,有关部门应该顺藤摸瓜,一查到底,查清打击泄露、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隐秘灰产链条。

网络是Z世代生活的一部分,触网不可避免。相信看了“人肉开盒”案件细节的你我,都有切肤之痛。眼下,是时候了,消除网络戾气,扫清“网络厕所”,关上“打开的盒”,给Z世代营造一片清明的网络空间。

网友跟帖——

- @卡夫卡:互联网“隐私的角落”必须被铲除。
- @朱莉:要引导青少年强化法治意识,提高网络素养。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 母婴室不该成稀罕物

杨玉龙

据11月23日《法治日报》报道,2021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的《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仍普遍存在母婴室设置不足、母婴室内设施不齐全等问题,母婴室被不合理使用、占用的情况亦频繁发生。

设置母婴室,是城市文明的一种体现,也是不少公众的期盼。2016年,原国家卫计委等10部委发布指导意见,规定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基本配置,如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防滑地面、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等。然而多年后的今天,母婴设施仍显稀缺,这让众多带娃家长十分无奈,这也成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一块短板。

设置好母婴室,不仅能够很大程度上给予哺乳母亲人格上的尊重,也保障了特殊人群的基本权利。2020年10月修订公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等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有专家建议,可以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或相关司法解释中,纳入母婴室的建设标准等要素。此前,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要推进公共场所爱心母婴室建设。类似的规划和措施在各地并不稀缺,关键是如何有效落实和推进。

建好母婴室,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一些大型公共场所要多一些主动作为,各类企业和单位要尊重女职工权益诉求,“为母爱留出空间”,有条件的企业还可以探索对外开放母婴室,为有需求的带娃家长提供“共享”的便利。

针对现实中母婴室数量不足、设施不全或被占用等情形,一些地方也在积极行动。比如,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去维护母婴群体的基本权利——此前,江苏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就有过相关实践。这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母婴室不仅要数量,更要质量;不仅要建好,更要用好。这是有关方面应该努力的方向。

## 媒体声音

### ◇羽绒服“嫌贵”的弦外之音是什么

入冬后,“你能接受千元以上的国产羽绒服吗?”“羽绒服为何越来越贵”等话题轮番登上社交网络热门话题榜。光明网评论说,人们“嫌贵”的情绪背后是对“高价是否能等同于优质”的疑虑。人们担心,当接二连三的国产羽绒服品牌走高价路线并获得成功,这种高端化将会被作为更普遍的市场策略,推动整个价格带上移,减少消费者选择的多样性。对于品牌来说,在重塑品牌、打造竞争力的努力中,是否只有“高价”一条路,值得思考。

### ◇食品安全不容美颜

不少农贸市场都挂着一一种特殊照明灯,肉类显得格外红润,可买回家后却发现“黯然失色”。12月1日新规执行后,生鲜食用农产品将禁用此类“美颜灯”。

《经济日报》评论说,此前,“生鲜灯”一直处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状态,一些消费者上当受骗也只能不了了之,一些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也无从管起。禁令有利于明确安全责任,营造透明可信、质价相符的市场秩序。另外,也要警惕禁用“生鲜灯”后,一些不良商家也可能换新花样继续欺骗消费者。总之,禁用“生鲜灯”绝不是终点,食品安全须常抓不懈,才能守护住舌尖上的安全。

### ◇中考专用跳绳何以“专用”?

十余年来,某市教育部门要求中考使用某品牌跳绳,价格达78元,远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此事在近日引发广泛质疑。

《成都商报》评论说,或许,教育部门是从考试公平的角度出发,统一规定使用某品牌跳绳,但在与学生成绩息息相关的事项上,还是应该多听听各方意见。事实上,还有一些城市也指定中考专用跳绳,不少家长都提出了类似的意见,指定的跳绳价格明显过高,为什么选择这一品牌?对此,相关部门有义务向社会答疑解惑:体育中考是否有必要指定考试跳绳?如果指定,又该如何操作? (弓长整理)